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文件

郑教规评〔2024〕25号

签发人：寇爽

关于开展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2024年度 优质课评选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职业学校，市属各民办职业学校：

为提高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根据2024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2024年度优质课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各中等职业学校现任教师（三年教龄以上）讲授的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

（二）申报参评的课程原则上公共基础课与专业技能课比例

应为 1:1。

(三) 参评课使用的教材需选自省教育厅颁布的教学用书目录，授课内容依据教学进度选择。

(四) 参评名额分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 40(含)个班以上者 6 名，30(含)个以上者 5 名，20(含)个以上者 4 名，10(含)个以上者 3 名，以下者 1-2 名。

二、评选标准

2024 年度郑州市中职学校优质课评选标准评价指标包括：教学设计、教学环境、教学内容、教学实施、教学评价、教学效果、教师素养等七个方面。（详情可见附件 1）

三、评审程序

(一) 初评：春季学期郑州市区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参评教师进行校级初评，初评后按照指标名额要求进行市级参评报名；县(市、区)由当地教育局职教室(职教科)根据各申报学校对应指标有差额的进行县(市、区)初评选拔，初评后按照指标名额（每校最多不得突破 6 名）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市级参评报名；秋季学期市教评中心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统一安排市级复评验收。

(二) 复评：市教评中心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组织评审专家到参评教师所在学校进行逐一听课验收。市级优质课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40%和 30%，对不符合通知要求的参评者一律取消获奖资格。

(三) 辅导老师资格：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获得市级优质课二等奖以上奖项者（推荐单位对辅导教师资格进行严格把关）。

(四) 本次评比的优胜者将根据省厅下发到我市的省级优质课指标，按照名次排序推荐参加 2025 年省级优质课评选。

四、其他要求

(一) 市级优质课评选是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的一项重要教研活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把好初评关，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报名工作，积极配合市教评中心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做好复评工作。各级评委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肃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二) 为提升全市职业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优秀教学案例的辐射与引领，获奖教师要在郑州市中职课堂教学资源库建设中主动担当、奉献，按照市教学资源库建设需求参加课堂教学视频录制。为确保教学资源共享的公益性，录像版权归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所有。

五、报送材料

(一) 将《2024 年度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市级优质课教学参评教师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稿发送到邮箱 912572279@qq.com。文件名为：单位名称+优质课汇总表。

(二) 电子材料报送时间： 6 月 12 日-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崔 蕾 0371- 61296939

地址：新郑路 175 号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 322 室

附件：

1. 2024 年度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评选标准
2. 2024 年度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评选参评教师汇总表

2024年4月3日

